

2025年新桥街道河道长效管护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常馨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桥街道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 河道长效管护保洁 项目，项目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河道长度共计 45.57 公里。

二、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项目范围内新增的保洁内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合同价：人民币 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 726512 元）；

2、以上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所有承包期内保洁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保险费），智能通讯工具、保洁药剂和保洁工具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在河道水域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各级河长办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巡查中发现并要求整改且确实属于河道长效管护范围内问题的所有突击清理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固定付款比例（A）	考核部分付款比例（B）	当季度实际所得
第一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二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三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四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总计（元）	合同总额的 60%	合同总额的 40%	A+（B 的实际考核得款）

（1）当季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乙方季度考核部分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的，视作季度考核不及格，季度考核部分付款不予支付。费用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扣除考核部分扣款后支付剩余费用，支付时间为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一年中，累计 2 次区级季度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被解除合同日起两

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考核方式：新桥街道季度考核分数（当季度内月平均分）占 50%，区级季度考核分数占 50%。

(3) 奖励金额：

季度：季度区级考核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名（并列也算）除上述合同费用外当季度额外奖励 6000 元，季度区级考核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第二（并列也算）除上述合同费用外当季度额外奖励 3000 元；

年度：年度区级考核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名（并列也算）除上述合同费用、季度奖励外当年额外奖励 8000 元，年度区级考核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第二（并列也算）除上述合同费用、季度奖励外当年额外奖励 5000 元；

每季度奖励金额与(1)中季度实际所得金额共同发放，年度奖励金额于次年一月份发放。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保洁河段部分或全部暂停保洁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